



拍賣規則 賣方

- 一、 應支付費用：**賣家須負責支付與下述各項有關之費用：（1）將拍賣品包裝並運至本公司作拍賣。（2）所有相關之運送保險費。（3）如拍賣品交回賣家其包裝與運費。（4）受保於本公司之藝術保險或本公司為保管拍賣品所支付之安全管理費用。（5）所有相關應繳納之關稅或其他稅金。（6）目錄製作及插圖費用。（7）與本公司約定之服務佣金及費用。（8）預先與賣家商議之拍賣品修整費用。（9）裝框·裱畫之費用。（10）本公司為擬定目錄說明經評估需由外界專家鑑定之費用。（11）本公司經評估為適當委請外界專家出具意見之費用。（12）拍賣品拍賣後之倉儲及管理費用。（13）所有相關之市場推廣費用。

二、 安全管理與保險：

- 1、 除非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拍賣品由本公司決定是否受保於本公司藝術保險單，保額由本公司依個案實際狀況決定之，惟保額並非本公司承諾拍賣品可成功拍出之款額。
- 2、 若未成交，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委託底價之1%，作為安全管理等各項費用所需。若成交，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落槌價之1%作為安全管理等各項費用所需。本公司因收取安全管理費用而依本拍賣規則承擔之安全管理責任，僅止於拍賣後7日。拍賣品未能成功拍賣者，自拍賣後第8日起安全管理風險自動轉由賣家自行承擔；拍賣品成功拍賣者，自拍賣後第8日起安全管理風險自動轉由買家自行承擔。
- 3、 本公司所收取安全管理費用，僅止於因竊盜或不當毀損等人為因素所造成損失，其他因地震、洪水、颱風等不可抗力而造成之刮傷、損毀等不包括在內。
- 4、 於拍賣品因人為因素發生部分損傷時，所需修繕回復原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但不及於拍賣品因此所造成之價值減損。
- 5、 若拍賣品因遭竊或其他人為因素致全部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由本公司參照賣方拍賣底價及交易市場上公平市價，以其中價格較低者作為本公司賠償金額。
- 6、 如由本公司安排運送，本公司將另向賣家收取運送費用，該費用金額由本公司依個案實際狀況收取而定。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介紹建議之承運人，

但本公司不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7、 若拍賣品經本公司決定受保於本公司藝術保險單，則在拍賣後 7 日內保險仍然有效。如拍賣品未能成功拍賣，逾期後風險全由賣家自行承擔。
- 8、 因蛀木蟲、空氣或氣候情況轉變而對拍賣品造成之損壞，本公司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三、 特別指示之責任排除：如賣家特別指示本公司毋須為拍賣品投保，則該風險全由賣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四、 賣方保證及承諾：

- 1、 賣家須保證為拍賣品之唯一且合法所有權人，具備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之合法且未受限制之完整權利，絕無遭受第三人追索或求償之任何可能或風險，若因該保證不實造成本公司一切損失，賣家須無條件負賠償責任。
- 2、 賣家保證已遵守一切與拍賣品之進出口有關之法令或其他相關規定，並已將過去任何第三人未能遵守此等規定之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因該保證不實造成本公司一切損失，賣家須無條件負賠償責任。
- 3、 賣家保證已應將所知之有關拍賣品之任何重大修改，及第三人就拍賣品之所有權、狀況或歸屬所表示之任何關注之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因該保證不實造成本公司一切損失，賣家須無條件負賠償責任。

五、 拍賣程序：

- 1、 本公司對目錄內拍賣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鑑定意見書、拍賣地點與方式、獲准進場競投對象以及競投價之接受、是否應尋求專家意見，物品是否合併或分開拍賣等所有拍賣事項之安排，均有完全之決定權。
- 2、 任何估價，不論口頭或書面，均只屬意見，而非拍賣品最終可拍出價錢之保證。
- 3、 未經本公司同意，賣家不可任意撤回拍賣品。但本公司保留隨時因後述原因而撤回拍賣品之權利：
 - 3.1 本公司對拍賣品之界定或真實性，或賣家依上述第四「賣方保證及承諾」條款所為保證及承諾內容有所懷疑。
 - 3.2 有任何違反拍賣規則之情況。
 - 3.3 依本公司評估將拍賣品納入此次拍賣並不適當。
- 4、 如賣家任意撤回拍賣品，本公司除收取賣家委託底價 10% 價金外，賣家須

另加支付如拍賣品按底價金額成功拍賣時，本公司應得之服務費之款項，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相關之增值稅、保險費、安全管理費和其他開支。

六、 拍賣原則：

- 1、 本公司將參照底價就拍賣品進行拍賣，底價不得高於拍賣目錄所標估價之下限。但本公司有權將拍賣品以低於底價拍賣。如本公司將拍賣品以低於底價拍出，本公司將向賣家支付成交價與底價差額，惟若經賣家同意，本公司得依與賣家協商修正之底價結算。
- 2、 賣家不得自行參與競投其拍賣品，亦不得聘請、僱用、委託他人或借用任何人名義參與競投。

七、 結算與付款：

- 1、 除與賣家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將以新台幣作為付款幣別。如賣家要求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付款，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因此衍生之外匯手續費用。
- 2、 如買家在拍賣日期後 30 日內未全數支付應付之款項，本公司有權代賣家就付款、貯存與保險等相關費用，採取本公司認為需要之追討行為向買家收取其應付之款項。但本公司並無責任代買家支付任何款項予賣家匯款，亦無責任代賣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得與賣家討論採取適當行動以向買家追討拍賣款額。
- 3、 如在拍賣日期後 10 日內，買家提出具體證據向本公司證明拍賣品為贗品，並經本公司接受者，則：（1）如買家尚未支付應付之全部款項，本公司有權取消交易。（2）本公司已支付予賣家之所有款項，賣家均須無條件退還本公司。在賣家未全額退款前，本公司將行使留置權，就屬於賣家所有之物品留置作為退還款項之擔保品。
- 4、 任何拍賣品如未能成功拍賣，或不包括在拍賣之內，或因任何理由而撤回拍賣，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予賣家要求賣家領回拍賣品之 30 日內，賣家必須領回拍賣品。任何此等拍賣品如在 30 日過期後仍未領回，則本公司每天每件將徵收新台幣伍佰元倉儲費，並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安全管理或購買保險所需。賣家須在付清所有未付費用後，方可領回拍賣品。本公司可在賣方要求下提供受委託運輸服務或介紹承運廠商資料，但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拍賣品之風險全由賣家承擔。
- 5、 上述第 4 點所指拍賣品如逾本公司通知期日後 90 日未被領回，則本公司有

權就該拍賣品進行認為適當之處置。該處置包括將拍賣品移往第三人之貨倉並由賣家承擔一切所需費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亦可將該拍賣品再為公開拍賣，並將拍賣所獲收益扣除所有欠款及應支付費用後支付予賣家。

- 6、任何拍賣品如在拍賣中收回或未能成功拍賣，則本公司有權在拍賣期日後之兩個月期間內，成為賣家之獨家代理人，依照賣家可收取之淨款額(即扣除賣家應付之一切費用後之款額)，或按本公司與賣家另行議定之較低價格私下出售。在此情況下，賣家就該拍賣品而對本公司所負有之責任，與公開拍賣程序相同。

八、 圖片使用：本公司對拍賣品之圖片、錄影或拍賣品之複製影像擁有免費使用權利。此等影像之一切著作權、著作財產權等相關權利均屬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以任何適合之方式使用之。

九、 稅項事宜：賣家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均不包括任何貨物或服務稅、所得稅或其他增值稅、任何稅捐(不論由台灣政府或其他國家所徵收)。如有任何此等稅項適用，賣家須負責按有關法律規定之稅率及時間繳付此等稅款。

十、 其他約定事項：本公司與買家或賣家未另約定事項，或其他合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拍賣規則」辦理，若本「拍賣規則」與合約抵觸，則依合約約定條款為準。